

华鑫证券东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HXDJ-2019 第 1 号-补充协议

年 月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前言

华鑫证券东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家 1 号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认，并经由东家 1 号集合计划投资者授权，为满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通过签署《华鑫证券东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方式对《华鑫证券东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合同编号：HXDJ-2019 第 1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东家 1 号集合计划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本集合计划最近一个临时开放期预约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预约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二、修改事项

1、变更原合同第十一节内容，原合同约定为：

“托管人仅依据法律法规或合同明确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禁止行为、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对投资策略及其他合规性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现变更为：

托管人仅依据法律法规或合同明确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禁止行为、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

2、变更原合同第十七节第三条内容，原合同约定为：

“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传真、邮件的方式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的传真号码为 021-54967280，邮箱地址为 qiuwq@cfsc.com.cn、niqin@cfsc.com.cn、luowj@cfsc.com.cn、dusy@cfsc.com.cn、zangxy@cfsc.com.cn，托管人只接受此传真号码/邮箱的划款指令。若管理人传真号码/邮箱地址变更，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银行，并且获得托管行确认开始生效）。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托管人确认该投资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托

管人。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投资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根据授权通知，对投资指令的预留印鉴、签字/章样本等表面真实性审核无误后，方可执行投资指令。

对于指令发送人员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投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投资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予承担。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投资指令，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的截止时间为 15:00；对于所有有明确到账时点的投资指令，管理人应在要求到账时点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托管人工作时间是 8:30-11:30，13:30-17:00）。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后，应对传真投资指令进行表面形式审查，验证投资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

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如有）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但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现变更为：

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传真、邮件的方式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的传真号码为 021-54967280，邮箱地址为 qiuwq@cfsc.com.cn、niqin@cfsc.com.cn、luowj@cfsc.com.cn、dusy@cfsc.com.cn、zangxy@cfsc.com.cn，托管人只接受此传真号码/邮箱的划款指令。若管理人传真号码/邮箱地



址变更，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银行，并且获得托管行确认开始生效)。管理人
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托管人确认该投资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
托管人。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投资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
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托管人根据授权通知，对投资指令的预留印鉴、签字/章样本等审核无误后，
方可执行投资指令。

对于指令发送人员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投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指令发送
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投资指令所必
需的时间。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
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
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投资指令，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的截止时间为 15:00；对于所有有明确
到账时点的投资指令，管理人应在要求到账时点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托管人工作时间是 8:30-11:
30, 13:30-17:00)。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后，应对传真投资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投资指令的书面要
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
执行，不得延误。

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如有)等划款证明
文件的复印件。托管人对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审查，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
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
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3、变更原合同第十七节第四条内容，原合同约定为：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暂停投资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修改后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投资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交的投资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章。

现变更为：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暂停投资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修改后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投资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章。

4、删去原合同第十七节第八条第 1 款内容，原合同约定为：

“1、除因托管人主观恶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委托财产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造成的委托财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变更原合同第十九节第八条，原合同约定为：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给托管人，托管人复核后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回复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由此给投资者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估值错误的，管

1-21-2017

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现变更为：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给托管人，托管人复核后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回复管理人。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6、变更原合同第十九节第十条第 5、6 款，原合同约定为：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托管人可以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托管人可以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现变更为：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托管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托

管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7、变更原合同第二十条第一条第6款，原合同约定为：

“(六) 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询证费等各类银行收取的费用等），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三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托管人有权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三）至（六）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其中注册登记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由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和费用凭证后，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和合理性不承担复核责任。”

现变更为：

（六）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询证费等各类银行收取的费用等），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

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三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托管人有权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三）至（六）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其中注册登记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由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和费用凭证后，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审查。

8、变更原合同第二十四节第三条第 6 款，原合同约定为：

“（六）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清算分配所需资料，托管人据此复核。若提供数据不准确导致分配数据有误，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现变更为：

（六）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清算分配所需资料，托管人据此复核。

9、变更原合同第二十五节第一条第 5 款，原合同约定为：

“5、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故意、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现变更为：

5、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故意、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10、变更原合同第二十五节第四条，原合同约定为：

“（四）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现变更为：

(四)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投资者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10、变更原合同第二十五节第七条，原合同约定为：

“(七) 投资者、管理人认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责任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错误或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集合计划的投资行为（包括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承担任何因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报告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收到管理人的书面指示，托管人将对投资监督报告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现变更：

(七) 投资者、管理人认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责任在集合计划管理人。

11、变更原合同第二十七节第一条第二款，原合同约定为：

“(二) 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此确认，托管人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及“授权人名章”仅适用于本合同的签订。管理人应确保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与管理人、托管人在线下签署的版本一致，若合同版本不一致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资产管理电子合同及托管人印章电子版管理不善给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仅以直接经济损失为限。”

现变更为：

(二) 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此确认，托管人的“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及“授权人名章”仅适用于本合同的签订。管理人应确保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与管理人、托管人在线下签署的版本一致。

因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资产管理电子合同及托管人印章电子版本管理不善给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仅以直接经济损失为限。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修订，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中涉及上述修改事项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2、本补充协议经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3、本协议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托管业务
合同专用章
(1)

签订日期：2019年 9月 19日



